# **公司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日 期： 2022年09月**

## 一、项目名称：公司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二、招标人：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三、招标服务事项：

## 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按实编制竣工结算、与审计对结算等。

**四、服务开始时间：**

中标后1天内开始进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五、服务期限：自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服务事项完成之日止。

六、单位资格要求：

（一） 本次招标只限符合具有相关资格的工程造价资质公司或工作室；

（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须配备相应专业工程师（土建、安装）。项目负责人应为一级造价师，工程师应为二级或以上造价师。**

**(三）2021年招标确定的公司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标单位四川和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七、公告发布：本工程招标公告在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cwjzy.cn/）网站上发布。

八、招标文件获取：

8.1 投标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年9月20日14时00分00秒至2022年9月23日17时30分00秒，登录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官网（网址：http://scwjzy.cn/）获取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供投标人使用。

 8.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九、报价文件要求及投送方式：

（一）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9月26日11时00分，逾期递交无效。

（二）**报价文件组成：**

**1、授权委托书（若委托代理人开标应提供）；**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代理人开标）；**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5、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格式自拟，应附人员证书及社保证明）**

**7、报价清单（格式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制）；**

**8、任务完成承诺书（承诺在收到任务单后按任务单要求时间完成编制，格式自拟）**

**9、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公章且必须密封并加盖密封章。**

（三）投送方式：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报价文件现场投送。（开标地址： 罗江区雨村东路北段14号（原国土资源局），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十、投标保证金：（1）金额：9000元（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开标前一小时）。（2）缴纳至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开户行： 四川罗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8060120003104643。**

十一**、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十二、控制价：600000元（含税6%）。

十三、定标方式：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取前两名为中标单位）。

13.1低于成本判断：不含税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控制价的85%，否则按低于成本报价处理。

13.2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含税报价总价的平均价为评审基准价。按接近评审基准价的差值推选中标候选人（按差值的小到大进行推选），当出现两者与基准价差价一致时，推荐低于基准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取前两名为确定中标单位。任务下发按随机抽取顺序派单。

13.3若投标单位无法开具≧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附加税费差部分将计入不含税进入评标。结算时也按此方法将附加税费差额补足。

十四、联 系 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838-3273595

附：1、报价清单

 2、合同

**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简称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为建设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根据具体的需要承担相关的造价咨询服务任务，依法就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从合同签订日起，到甲方向乙方付完所有咨询费后终结。

**服务内容**

 **1.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包含：**

（1）工程类型：房建、市政、水利及单独的安装等

（2）服务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程结算并与审计对量

**2.造价咨询服务要求**：

（1）项目预算、结算误差需分别达到财评、审计正负 5%以内；

（2）乙方需在德阳范围内设立固定办公地点

（3）乙方根据工程任务需要，到现场进行数据的复核等；

（4）乙方参与该项目的造价人员为乙方在册人员（不是临时招聘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造价人员具备全国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任职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工作3年以上。

1.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1）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或施工图）及国家有关清单规范、四川省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需有详细计算式或模型；

（2）编制过程中要主动核实图纸及工程资料，发现图纸或资料存在的问题

以书面的形式及时报送甲方并提出修改意见；

（3）保证清单的完整性及准确性，非价材料需深入市场了解价格，并提供询价表；

（4）乙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报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无偿进行调整；

（5）工程量清单控制价报送财政评审后，需配合甲方造价人员对财评初稿进行复核，及时提出问题及建议。

（二）编制工程结算

（1）严格按照合同、招投标文件、竣工图、经济技术签证、设计修改及变更等竣工资料及国家有关清单规范、四川省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编制工程结算，工程量需有详细计算式或模型；

（2）编制前认真核实工程资料及图纸，过程中发现资料、图纸存在的问题

以书面的形式及时报送甲方并提出修改意见；

（3）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及时踏勘现场

（4）结算编制完成后报甲方审核，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乙方需无偿进行调整；

（5）结算报审计后，需按要求与建设单位审计对量，存在的问题进行对接。

以上工作内容以派遣任务单的形式依法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及相关服务，同时乙方须按照投标文件中项目服务方案的条款进行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单派遣时具体约定验收标准。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项目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费用：按乙方中标价执行。

结算方式：出具工程量清单及预算控制价或工程结算书（完整的造价成果）后30日历天内付至造价咨询费的60%，剩余款项在该项目完成财评后或者审计后30日历天内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由甲方研究决定，并给乙方派遣任务单，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资料。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进行处罚。

3、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4、及时了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等各项工作计划及进展情况，动态调整项目造价咨询工作计划。

5、熟悉工程合同，协助甲方项目代表处理施工单位索赔。

6、参与工程进度款审核，确保付款符合合同条件、计算准确、依据完整。

7、乙方对提供的工作成果(包括预结算文件、审核报告、工程量计算底稿等相关书面及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合法性负责，且做到文本资料条理清晰。

8、乙方应认真清点并保管好甲方提供的造价资料，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乙方须即时返还。

9、乙方需按时完成各项造价咨询工作，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乙方须及时办理工期延长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按延长工期执行。

10、乙方各项工作成果经甲方审核，如发现工程量计算、定额套项、材料价格计取、费用计取等方面出现错误，乙方须在甲方指出问题后    日内进行全面复核并提交修改后的工作结果。

11、所有工作成果乙方需提交电子、书面文档各一份。

12、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2.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3. 乙方在进行造价咨询服务过程中，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履职、未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甲方按5000 元/次进行处罚。处罚次数超过3次或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且不支付已提供的服务费。
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与财政评审价误差在5%以上10%以下的，不支付30%的预算编制费;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与财政评审价误差在10%及以上的，不支付该项目预算编制费。

5、编制的工程结算，因自身编制原因导致的审计综合误差率应小于5%，其综合误差率超过5%但未超过10%的，不支付项目结算编制费30%，其综合误差率超过10%的，不支付项目结算编制费用。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原因造成损失金额在施工合同价5%及以上的，不支付清单编制费用，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足额赔偿。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28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争议：

 【壹】双方自愿提交　德阳市罗江区仲裁委员会　仲裁；

 【贰】依法向罗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纠纷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1. **附件**

1、招标文件

2、修改澄清文件

3、投标文件

4、中选通知书

5、其他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简称甲方）：四川纹江致远建筑开发工程有限公司

咨询人（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加强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投资建设中的经济违规违法行为，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甲乙双方自愿签订（项目名称)廉政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筑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均应支持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严禁从事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杜绝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业务活动中有不廉行为，有权提醒对方并督促期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部门如实反映情况和认真查处本方人员违纪违法行为。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友不能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省、出国等提供方便；

5、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和馈赠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亲友吃、喝、玩、娱乐等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诸如：工程事项等）到甲方工作人员家里询访。

**四、违约责任**

1、按甲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分外，对当事人给予经济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工程建筑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其所承担工程款总额的3%至5%的违约罚款，并上报省、市有关（建筑）部门，建议给予一年至三年不得进行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对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对督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廉政合同”的督查单位为纪委监察局、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行业主管部门。

**六、**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合同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有效期限至本工程服务结束为止。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